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01號

聲 請 人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郭振林

聲 請 人 陳中河

相 對 人 泰安觀止溫泉股份有限公司

]

7號

法定代理人 江德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4,400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
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
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文。又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由該審級
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，同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
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亦有明
定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以109
年度重訴字第606號判決。嗣聲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再經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68號判決(下稱第二審判決)，並諭知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就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40號判決(下稱第三審判決)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而告確定在案。又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74,400元(依本院110年6月16日109年度重訴字第606號裁定繳納)、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(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66號民事裁定核定)，合計404,400元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，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66號民事裁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之第二審、第三審判決所諭知第二、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之意旨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404,40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